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新疆师范大学)</u>的<u>(2023年新疆师范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采购大宗物资-蔬菜类第1包蔬菜类采购(温泉校区)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3 年新疆师范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采购大宗物资-蔬菜类第 1 包蔬菜类采购(温泉校区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制造商为(新疆光荣亿达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2 人,营业收益 37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2.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2023 年新疆师范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采购大宗物资-蔬菜类第1包含菜类。 购(温泉校区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制造商为(乌鲁木齐众薏兴业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)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27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9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3. 2023 年新疆师范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采购大宗物资-蔬菜类第 1 包蔬菜类采购(温泉校区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制造商为(乌鲁木齐万里浓情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),从业人员 16 人,营业收入为 20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20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- 4. 2023 年新疆师范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采购大宗物资-蔬菜类第 1 包蔬菜类采购(温泉校区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制造商为(新疆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\_67\_人,营业收入为\_5805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729.8\_万元,属于\_(小型企业);
- 5. <u>2023 年新疆师范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采购大宗物资-蔬菜类第1包蔬菜类采购(温泉校区)</u>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制造商为(阿克苏市铭杰果品农民

<u>专业合作社)</u>,从业人员<u>1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48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89</u>万元,属于<u>(微型企业)</u>;

6. 2023 年新疆师范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采购大宗物资-蔬菜类第 1 包蔬菜类采购(温泉校区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制造商为(沙依巴克区平川路小陈活鱼配送部),从业人员\_12\_人,营业收入为\_959.3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529\_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7. 2023 年新疆师范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采购大宗物资-蔬菜类第 1 包蔬菜类采购(温泉校区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新疆豆忆美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26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3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光荣亿法商贸有限公司 上期: 2023年7月10日













